

##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982.73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15元人民币/股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且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无增减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相关主体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9,01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172.9万元，货币资金为10,626.2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06%，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37%，约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0.03%。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份分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计划相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且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无增减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相关主体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及用途变更情况  
1. 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公司前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必要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方式。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11月22日。如果在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起算日前满。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 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下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972,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资金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限；

2. 以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15元人民币/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确定。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股)	回购后数量(股)	回购前持股比例(%)	回购后持股比例(%)
A股	496,401,159	495,418,121	100	99.98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401,159	495,418,121	100	99.9802
回购股份	496,401,159	495,418,121	100	99.9802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2024年6月5日被摘牌。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33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1. 证券简称：\*ST民控  
2. 证券代码：000416

三、摘牌后相关事宜  
1. 公司股票在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24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2.5条的规定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相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摘牌后相关事宜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公司已聘请山西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退市板块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事务。

四、公司股票停牌后至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股票停牌后至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互动平台（www.cninfo.com.cn）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  
联系电话：010-82529007、010-82529036  
电子邮箱：sz000416@163.com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终止上市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民控，股票代码：000416。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三、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港通等业务。

四、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33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简称：“ST民控  
证券代码：000416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在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4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2.5条的规定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相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  
联系电话：010-82529007、010-82529036  
电子邮箱：sz000416@163.com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1.40774美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03,674,671股为基数，每股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3,674,671元，转增480,734,93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884,409,605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1	-	2024/6/12	2024/6/12	2024/6/12
B股	2024/6/14	2024/6/11	2024/6/12	2024/6/12	2024/6/2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份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交易系统的未派发现金红利，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的股份，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 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中央企业有限公司股票账户（以下简称“香港结算账户”），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0元人民币。

（3）对于除以上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QFII和香港结算账户之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所得现金红利，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

（4）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4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7.1066）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0714美元（含税）。

（5）对于B股账户号码介于C930000000—C939999999之间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6843美元。

（6）对于B股账户号码介于C100000000—C199999999之间的境内个人股东，公司股票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0.140714美元发放现金红利，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对于B股账户号码介于C900000000—C909999999之间的境外个人股东，按照税前金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0714美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股份）	56,187,375	13,037,476	69,224,8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2,346,487,286	469,697,459	2,816,184,745
1.A股	1,746,276,636	349,696,798	2,095,973,434
2.B股	600,210,650	119,990,661	720,201,311
三、股份总额	2,402,674,671	480,734,934	2,883,409,60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老股本总额2,884,409,605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90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086-21-20378993  
邮箱：investor@baosight.com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515号  
邮政编码：201203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2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2,809,41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368,200股后的总股本491,441,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9,315,297.0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即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7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 计算公式：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2. 具体测算：每股现金红利=39,315,297.04元÷492,809,413股=0.0797778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7元/股-0.0797778元/股≈16.92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鉴于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区间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7.00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68,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8%。最高成交价为10.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501,0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期间内通过开仓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本次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为保证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神科技”），全资子公司四川华神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神饮品”）现金流量充足，公司及华神饮品向下列合作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总额为11,7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含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担保），本次综合授信（担保）情况概述如下：

（一）华神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含担保）具体情况  
1. 华神科技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简称“南洋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1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8,1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全资子公司海南华神酒店有限公司（简称“海南华神”）名下持有的房产提供合计不超过9,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本次流动资金贷款及名下持有房产提供合计不超过9,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三年。

2. 华神科技向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平安点创”）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方式：融资租赁，期限三年。

（二）华神饮品向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授信（含担保）具体情况  
华神饮品拟向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平安点创”）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方式：融资租赁，期限三年，由华神科技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最终以相关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授信条件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经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决议有效期与银行授信期一致，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预计新增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0,510万元，其中，华神科技为华神饮品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担保，海南华神为华神科技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的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5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发生后，华神科技为华神饮品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剩余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海南华神为华神科技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剩余担保额度为0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2栋1楼101号  
2. 成立时间：1988年11月27日  
3. 注册资本：628,142,564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黄明良  
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58223R  
7.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经营；中西制剂、原料药的生产（具体经营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并开展与生产机构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药妆技术服务和咨询、商品销售（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和禁止流通产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咨询及其他服务；农产品研发产品销售。

8.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277,360.12	1,003,378,627.04
利润总额	6,322,167.56	29,273,248.09
净利润	2,279,754.74	27,669,462.50
净资产	1,026,589,577.21	1,023,194,626.74
负债总额	1,061,102,846.71	1,067,096,387.98
总资产	2,131,725,749.69	2,133,479,886.06

9. 失信被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鼎龙，股票代码：002502）于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询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开传播报道过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3.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二）四川华神饮品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川菜产业城纵八路88号附19号  
2. 成立时间：2022年4月18日  
3.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尹梦伊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MA7MHTKP38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华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华神饮品的股权结构可同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华神饮品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31,346.11	7,256,603.06
利润总额	-2,841,824.57	-5,441,107.26